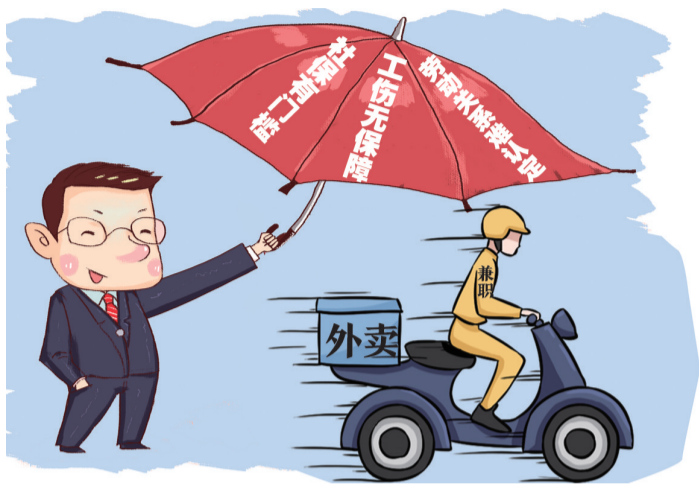


社保有门槛、工伤无保障、劳动关系难认定……

# 灵活就业三痛点怎么破？

当前，我国灵活就业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人数达2亿人左右。作为灵活就业的一种形态，外卖骑手入职门槛低、时间灵活、收入与接单量挂钩，成为不少人就业、兼职的新选择。然而，“被困在算法”里的外卖骑手，也面临着无正式劳动合同、无社保保障、商业保险无人敢保等职业梗阻。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梗阻也存在于部分灵活就业群体中，缴纳社保存在户籍门槛、工伤保险缺乏政策支持、劳动关系难认定，是摆在他们面前的三大痛点。



## 灵活就业成为兼职的主要渠道之一

疫情发生以来，灵活就业不断升温。一方面，逐渐成为新增就业的重要渠道。例如，青海省人社厅统计显示，截至今年7月，青海实名登记就业139万人，其中申报灵活就业22万人，占比16%。灵活就业已从传统的打零工、做小工、当家政，扩大到网络平台、自由职业、共享业态等领域，从业人员从过去的农民工拓展到大学生、白领等群体。

另一方面，灵活就业也成为兼职的主要渠道之一。智联招聘的调查显示，疫情期间32.5%的受访白

领表示从事过灵活就业或兼职。美团发布的相关骑手就业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美团骑手总量同比增长16.4%，近四成骑手拥有律师、舞蹈演员、导演、软件工程师等其他工作，其中8.8%的骑手拥有不止一份灵活就业工作。

共享员工也成为企业灵活用工的新探索。疫情期间，上海市“独立日灵活用工平台”通过“共享用工”计划，为超过5万名餐饮企业职工提供过渡岗位，为百余家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 存在社保门槛等三痛点

记者调查发现，缴纳社保难、劳动关系难认定等梗阻，也困扰着不少灵活就业人员。

首先，社保缴纳存在户籍门槛。北京、上海等地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反映，由于没有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外地户口无法在当地缴纳社保，而社保缴费记录与积分入户、购车摇号、购买住房挂钩，不少人只能采用代缴社保的方式。记者在北京、上海两地社保部门了解到，目前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保只针对本地户籍居民，外地户籍居民缴纳社保必须通过用工单位缴纳。

其次，缴纳工伤保险存在障碍。记者采访多地社保部门了解到，目前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只包括基本养老和医疗两项，不包括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社会保险法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都有明确规定，而工伤、失业、生育三项保险未有明确规定。

“没有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就无法缴纳工伤保险，在没有新规定出台前，现行政策还难以突破。”江苏某基层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说，灵活就业人员

可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险等商业险，但工伤保险附加价值更高，保障力度更大。

此外，用工性质尚不明确，劳动关系认定做法不一。记者通过裁判文书网搜索发现，对于外卖骑手等灵活就业中出现交通意外等情况发生诉讼中，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目前认定判决不一。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去年劳动争议案件判决中，外卖骑手孙某与一家企业签订订单配送承揽合同，通过饿了么订单系统承接和配送订单，孙某在送餐中受伤，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法院审理认定，孙某与这家企业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而类似案件，在浙江桐庐、辽宁沈阳等地法院判决中，饿了么、美团等骑手与地方运营平台都被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业内人士介绍，外卖送餐、快递跑腿等共享平台与骑手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目前业内尚无明确规定，影响了相关从业人员的薪酬、福利、保障等劳动权益保护。

## 保障政策要跟上就业形势变化

受访专家分析，灵活就业从业者身份复杂，既有通过网络平台提供服务但与平台之间没有劳动关系的，如电商、外卖骑手；也有靠提供服务获取报酬但没有工作单位的，如网络主播、民宿房东、电竞顾问等。其工作地点、时间、用工关系都呈现出弹性化特征，给传统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制度带来挑战。

“现有社保政策是建立在有劳动关系基础上的，与就业形态的新变化不相匹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说，新就业形态的出现，也带来新的社会保障问题。

青海省就业服务局副局长张俊建议，一方面，可扩大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的覆盖面，进一步明确灵活就业的界定范畴，规范灵活就业的统计方式，加强对失业转就业群体的就业帮扶。另一方面，尽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失业保险的办法，打破户籍门槛，保障从业者的合法权益。

形态特点，加大制度创新。如，可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统计制度，为其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登记、缴费、核查和待遇领取提供基础信息；对青年农民工、快递和外卖等从业人员强制参保工伤、失业保险。

阿里研究院数字经济就业研究中心主任徐飞建议，可研究调整社保政策的“有劳动关系才可以缴纳社会保险”思路，确立没有劳动关系也可缴纳工伤保险的规则，从制度层面明确工伤保险缴交责任主体。

从实施层面上看，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莉建议，在共享平台用工日益普及的情况下，可按使用单位、平台和劳动者个人各缴一部分的方式，解决灵活就业人员工伤保险问题。

同时，多位受访者建议，应尽快从法律层面对共享经济网络平台和就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的成立条件明确边界，统一标准，更好维护劳动者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 据《瞭望》新闻周刊

## 北京通报“郭文思减刑案”最新调查情况

北京市纪委监委13日通报：2005年2月24日，郭文思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后经9次减刑，于2019年7月24日刑满释放。2020年3月14日15时许，郭文思在超市购物时，对提示其正确佩戴口罩的段某某实施侵害，致段某某受伤死亡。案发后，社会舆论强烈要求严惩郭文思故意伤害行为，并对其多次减刑和改造成效等问题提出强烈质疑。

通报称：北京市委高度重视，市委政法委加强督办，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郭文思涉嫌故意伤害罪，且其曾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刑罚，仍不思悔改，再次实施暴力犯罪，主观恶性极深，犯罪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3月28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对郭文思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依法批准逮捕。目前，郭文思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一案已经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3月31日，北京市成立联合调查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参与，对郭文思多次减刑问题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市纪委监委同时成立专案组，对涉嫌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北京市纪委监委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工作，通过调取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和清园监狱、市监狱管理局及清河分局、市清河人民检察院、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有关郭文思服刑期间档案、减刑手续、会议记录、裁定书卷等文件资料，讯问询问被调查人和证人，对有关人员依法采取留置措施，经过5个多月的工作，现已查明“郭文思减刑案”中有关人员涉嫌职务犯罪问题。

经查，郭文思先后在天河监狱、潮白监狱、清园监狱、延庆监狱、柳林监狱服刑，其违规减刑问题主要发生在潮白监狱、清园监狱。郭万普(郭文思之父，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退休职工)在郭文思服刑期间，以直接或通过他人请托监狱系统、检察院、法院工作人员，并给予款物的方式，谋求关照郭文思服刑生活，帮助郭文思快速减刑。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3日通报：近日，经北京市监委调查终结，郭文思减刑案所涉14名公职人员及重要关系人涉嫌受贿罪、行贿罪、徇私舞弊减刑罪等案件，已经移送北京市有关检察院审查。经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犯罪嫌疑人郭文思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一案，已经移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上述案件正在审查办理中。

针对郭文思减刑案暴露的个别检察人员违法违规问题，北京市检察机关将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在全市检察系统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3日通报：我院根据市纪委监委调查情况，对郭文思历次减刑案件进行复查，认为郭文思减刑案件确有错误，目前已经启动重新审理程序。同时，我院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审理的郭文思故意杀人案进行复查，认为该案的审理和判决符合法律规定。针对郭文思减刑案中暴露的法院系统个别公职人员违法违规问题，我院将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市法院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全面从严管理，不断提升审判质效，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北京市司法局13日通报：市纪委监委对郭文思减刑案调查情况进行了通报，该案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教训深刻，令人警醒，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一定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坚决彻底整改。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强化主体责任，严肃纪律，强化问责，以案为鉴，全面加强监狱、戒毒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在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教育整顿，落实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各项制度规范，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 据新华社